

# 教會的「共融」與修會的「共融」

詹德隆<sup>1</sup>

本文根據梵二及教會訓導，指出教會團體最重要的發展是「合一」，而修會團體和會士是建立這「共融」的專家！這是個很大的挑戰，要求高度的人格成熟；為此，作者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提供的「共融靈修」，並進一步分析其內容，鼓勵我們效法天主聖三的奧蹟，成為共融的專家。

## 引言

梵二大公會議之後，教會把一個重要的職務交給修會團體。這是很難完成的新使命，也是各修會需要注意的個人及團體目標。

1964 年，梵二頒布非常重要的《教會憲章》，重新定義了教會的性質，強調教會的共融（communion）。《教會憲章》用「共融」一詞有 35 次之多（雖然中文翻譯不完全一致：除了「共融」以外，還用「契合」、「相通」、「共相交融」等詞。）談到奉獻生活時，大公會議沒有特別強調修會的共融，只提到一次團體的共融（《教會憲章》43 號）。

---

本文作者：詹德隆神父，加拿大籍耶穌會士。義大利羅馬額我略大學心理學及倫理學碩士，美國太平洋宗教學院牧職博士。曾任輔仁大學副校長、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現任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校長，並教授倫理神學等相關課程。

繼《教會憲章》頒布後一年，梵二於 1965 年頒布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其中提到「共融」也只有一次（15 號），所指的是修會的團體生活。法令特別提起《宗徒大事錄》教會早期團體的共融（參：宗二 42，四 32）。並且簡短描述修會團體生活該充滿愛德，如同一個家庭以主的名而聚在一起。修會團體的共融，會「發出偉大的宗徒能力」。

梵二後十五年，教廷修會部發表了一個重要的文件：〈修會會士與人類的提升〉（"Religious and Human Promotion," 1980）。文中談到修會內的共融，而且非常清楚地加強語氣說：修會的會士是「共融專家」！因此會士被召喚成為教會內及世界中，天主合一計畫的見證人和建築師。教會這個團體的最後發展點是「合一」，人類歷史的最高發展也是「合一」。而修會團體和會士是建立這未來教會與人類的專家。文件所說的共融，包括會士與天主間的共融及會士們彼此間的共融。

## 「共融專家」

該文件問世的前一年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墨西哥的 Puebla 會議中，曾說「教會是人性的專家」（"expert in humanity"）。修會部現在說修會會士是共融的專家。此共融顯示在祈禱、生活及使徒工作上。

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頒布後三十年，修會部於 1994 年發表新文件，論及有關修會的團體生活（英文名稱 "Fraternal Life in Community"），重新肯定「共融專家」的說法，並且很強調共融

(“communion”一字用了 9 次)。修會的共融，是教會共融特別清楚的一種表達，也是一種物質及靈修方面徹底的共融。修會共融的典型不是別的，就是天主聖三內三位的共融。修會共融的活力，也是以三位一體為來源 (“Fraternal Life” #10)。

天主聖三內的共融，以很多不同的方式出現於不同的修會。教會本身的基礎是共融，而修會團體把它清楚地顯示出來。在修會身上，可以預見教會最終的合一目標。修會的三願使會士們獲得共融所需要的自由，因而可以更充分地活出愛德。

1996 年世界主教會議後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奉獻生活》勸諭裡說，梵二大公會議「非常強調」教會是一個共融的團體。度奉獻生活的人「被要求成為共融的專家，奉行共融的靈修」(46 號)。共融式的生活成為世界可見的標記，「一股莫可抵禦的力量，推動人們相信基督」(46 號)。這樣，共融導向使命，共融產生更多的共融，也就變成福傳。

2002 年，教廷修會部的文件〈從基督重新出發〉("Starting Afresh from Christ")再度提起修會會士該是共融專家的說法。此文件特別注意「共融的靈修」(28 號)。修會先在自己修會內推展共融的靈修，然後推展到教會，甚至教會外，特別到有暴力或種族衝突的地方。這種共融的使命假定：先有成熟的修會團體、團體內充滿友愛和共融、天主帶領大家的內修生活 (28 號)。

現在要問：共融靈修是怎樣的？

## 共融靈修的內涵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提供給我們「共融靈修」的主要內容如下（參：《新千年的開始》宗座書函“Novo millennio ineunte”，2000）：

1. 首先常要用心默觀天主聖三的奧蹟；
2. 要體驗天主聖三住在我們心中；
3. 要發現天主聖三的光也照耀在四周弟兄姐妹的身上；
4. 除此之外，把信仰內的弟兄姐妹視為在基督奧體的深度合一內，而發現他們跟自己是共同一體。因此，自己能分享他們的喜樂與痛苦，能發現他們的渴望，能照顧他們的需要，也會跟他們建立友誼—深度、真實的友誼；
5. 共融的靈修還假定個人有能力看出別人的優點，把優點視為來自天主的禮物；這禮物不只是姐妹或弟兄自己有的，而且也是給我們大家的禮物；
6. 最後，共融的靈修使人知道如何提供給弟兄姐妹他們需要的空間，承受彼此的重擔，抗拒自私及彼此競爭的誘惑；還會放棄外在地位的追求，也放棄不信任和嫉妒。

最後，教宗認為：除非能夠建立以上這種共融的靈修，再多的外在制度或結構都是沒有用的。

## 小結

梵二大公會議重新定義了教會為共融團體。梵二後幾年，教會訓導權開始強調修會團體的共融，並認為修道人該是共融專家。修會團體本身該是一個共融團體，並影響教會成為一個

共融的教會，直到影響人類走向共融合一。

有關共融的內含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描述得相當具體。教會把重大的責任委託給過奉獻生活的人，我們必須建造真實的共融團體。不能停留在理論或理想層次。說實話，基於本人對不同男女修會有限的了解，很多時候修會所生活出來的共融不太理想，也不太能夠成為一般教友團體或其他社會團體的模範。

梵二之前，教會的共融不是一般神父和教友最重視的事。梵二之後五十年，這種新的意識還不是非常普遍，但多少有一些進步。修會團體也逐漸把注意力從單純的傳教事業轉變到團體生活的品質，並且知道團體的共融本身該具有很重要的福傳效果。

現在我們更詳細一點，來了解共融靈修的主要因素，及如何預備這些因素。

### 進一步分析共融靈修

1. 最主要的因素，是要有一個好的開始。加入修會時，先要有「愛」，就是很清楚的、長期的、對耶穌的愛。對祂有很真實的渴望、情感。因此自己很願意屬於祂、完全屬於祂。
2. 有了好的開始，就要用心默觀天主聖三的奧蹟。但如何做呢？可以用福音為出發點，默觀耶穌如何祈禱，祂如何跟天父交往。努力進入聖三的關係中，可以體會這關係是完全全愛的氛圍，不分你我（這就是聖神）。

另一個方法是：默觀天堂。天主與所有的聖人在一起。每一個人在死了之後，已經被天主完全潔淨了（經過煉獄的淨化）。天堂是真愛的大共融，大家生活在天主聖三內。

3. 下一步就是發現這三位一體的天主就住在我內。東方人較容易往這方向想。當人體驗到自己已成為天主聖三的居所、成為天主聖神的聖殿，這也是祂所願意的。此外，我體會祂比我自己重要得多！我該常意識到這奧蹟，而且很願意天主在我的生命中完全做主。
4. 建立共融能力的另一個重要條件，是正確的自我認識和接納。現任教宗方濟各在他 32 歲時，在升祌父前不久，寫過一張「我個人的信經」。其中包括以下幾句話：「我是有瑕疵的。但我人是好的，有優點的。我很渴望多去愛。我相信別人也是好的，而我該愛他們」<sup>2</sup>。

能認出自己的限度，同時相信自己是好的，而且能有貢獻；針對自己的限度，能注意如何適當的處理；負起責任處理自己的瑕疵；能平安接受整個的自我，並決定為天主、為別人生活，走出自己狹窄的世界；這樣做，就很配合臨在於自己心中的天主聖三。這是一個成熟人的表現：不是完美的，但是成熟的。

---

<sup>2</sup> 參 Chris Lowney, *Pope Francis, Why He Leads the Way He Leads*, (Chicago: Loyola Press, 2013), pp.41~42. 作者引用自 Sergio Rubin and Francesca Ambrogetti, *El Jesuita: Conversaciones con el cardenal Jorge Bergoglio, SJ* (Buenos Aires: Javier Vergara Editor, 2010).

5. 建立共融的下一步，是能夠體驗：所發生在我身上的事（做為天主聖三的居所），同樣發生在我的弟兄姐妹身上。他們也是天主的肖像，他們更是天主的居所（聖殿）。當我們大家領聖體的時候，這事實特別明顯。領完聖體後，天主仍然臨在我們身上。
6. 有了以上的基礎之後，我們就有可能真正發現我們的「一體性」。主要不是在抽象的理性上，而是活生生地在情感上，體驗我們的確就是基督的奧體，而基督與天主聖三也是一體。這是我們信仰的道理，絕對正確。聖經說得很清楚。神學上也沒有問題。

然而，上述的這些陳述，能否成為一個真實的經驗、有感覺的、讓人真正心服、毫不懷疑呢？我承認這是很困難的。要與別人成為一體，要有這實際的真實經驗，是我們都非常渴望的。天主創造人的時候，祂就要男女成為一體。但反觀現況，在男女之間這種經驗不是很普遍的，而且常是「曇花一現」，不容易持久並影響生活。何況，我們這裡所談的是修會內弟兄姐妹的真實的一體感，或教友團體弟兄姐妹的「一體感」。

人與人之間常有一些張力存在，如競爭、比較、嫉妒，思想上常有不同的觀念，生活習慣也不同，而且容易對人加以對或錯、好或壞的判斷。就連美感，以及身體對冷或熱的反應也不同。要能夠把這些想法、觀念、喜好、感覺都相對化，以能深深體驗我們的一體性，實在很困難！

在更深的層次，會牽涉到自我的認同。只有人格很成熟的

人才能夠獨立於以上這些東西，不需要依靠這些來肯定自己。其實，吾人的價值不是來自這些東西。一個人可以站得穩、可以完全接受別人的樣子、擁有完全的自由、與人共融一體，全因爲我們都是天主的肖像，並且天主聖三住在你我身上。

教廷修會聖部認爲，修會的三願本來是要產生這樣自由的人：因爲甚麼都已經放棄了。然而，三願生活要產生這樣的人，很明顯需要適當的心理和倫理人格的條件。這樣，才有可能建立教會及修會內更深入、真實的共融。

## 結論

教會要求修會會士成爲共融專家，的確是很大的挑戰。教會的要求很清楚，沒得選擇要或不要。

入修會的人，第一個條件要有豐富的愛的渴望，並長期保持。要在祈禱中體驗天主聖三的內在共融，並發現天主居住在自己身上，也住在弟兄或姐妹身上。要願意讓天主完全做我的主。知道自己有瑕疵，也知道自己是好的，平安接受自我。同樣有足夠的成熟度和內在自由能夠完全接納別人，甚至享有與別人、與天主一種清楚的一體感，那時才能活出共融，才有可能成爲共融專家。

從以上的理解，很自然地可以列出可靠的修會聖召分辨的原則、修會的人格培育及靈修方向，及會士的終身、不斷培育的重點。